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本附錄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大的所有信息。

(I)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應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並須經股東會批准。股份的發行應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2. 處置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請股東會審批。

3. 離職賠付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5. 為取得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6. 披露於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合約中的權益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報酬

股東會有權決定有關董事報酬的事項。

8. 辭任、委任及解任

公司設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票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且在任期屆滿以前，可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資金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相關監管機構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終止其履職。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應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股東會應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通過決議。

(II) 修訂組織文件

修改本章程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1. 《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相牴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III) 修訂現有股東或類別股東的權利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IV) 需要過半數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I)董事會的工作報告；(II)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III)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IV)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V)公司年度報告；(VI)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VII)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VIII)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I)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或贖回其他股本證券；(II)發行公司債券；(III)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IV)修改本章程；(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30%的；(VI)股權激勵計劃；(VII)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V) 表決權

股東應當按照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比例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其亦不得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VI) 召開年度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VII) 賬目和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主管國家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2. 會計師任免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及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並須經全體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暫時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所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僅至下屆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為止。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即使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之間有任何合約規定，股東會仍可通過普通決議，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解聘。

公司解聘或者決定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VIII) 大會通告和討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

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

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在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前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IX) 轉讓股份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法規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於委任時釐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X) 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

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VI)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於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在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該等回購可根據本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監管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回購公司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XI) 子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或其他類似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置相關公司股份。

(XII) 股利及其他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東協議、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保障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准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XIII)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任何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一經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即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通過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若執行事務合夥人並非自然人，則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的代表或該代表指定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指派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指派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代理人代表合夥企業股東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由執行事務合夥

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合夥企業股東一經指定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即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合夥企業股東亦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人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XIV)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XV)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製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I)存放在公司處所的、除本款(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II)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H股股東名冊；(III)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點的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股東名冊。

(XVI) 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關於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XVII) 中小股東在遭遇欺詐或壓制情況下的權利

審計(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該全資子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XVIII) 清盤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I)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本條第(I)、(I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進行清算。公司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士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XIX) 有關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及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I)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和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股東會決議不按持股比例減資的除外。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於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V)查

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指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股東及其關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股東及其關連方與公司發生關連交易，導致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轉移的，應遵循本章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及(VI)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表現；及
- (XIV)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對於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5.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I)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V)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VI)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VII)不

得將公司與他人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III)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擅自披露公司秘密；(IX)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文第(IV)項的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審慎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I)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全國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II)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III)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IV)應當對公司定期披露的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公平性承擔責任；(V)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發揮決策、監督、制衡和專業諮詢角色，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7. 監事會

公司不設監事，亦不設監事會。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人，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權力：(I)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II)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II)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IV)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V)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VI)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VIII)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IX)未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標準的交易事項；及(X)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